附件10：

关于2019年湖北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笔试加分有关政策的公告

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2019年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笔试加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享受加分政策的对象**

服务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资教生（特岗生）或参加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。

**二、加分对象资格审查时间**

请符合加分政策条件的考生于4月15日上午9时至4月19日17时（工作时间）到报考市、州教育考试机构提交加分资格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**三、有关要求**

1、考生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资教（特岗）、“三支一扶”服务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。

2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于5月6日前将加分对象资格审查结果报市州教育局，各市州教育局于5月10日前将审查结果汇总后报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加分。

3、请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工作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汇总、上报。

湖北省教育厅干部人事处

2019年4月1日